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169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大学生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和医药 费用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和医药费用使用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第2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普通门诊管理和医药费用 使用办法（试行）

为切实做好我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大学生普通门诊就医管理和医疗统筹资金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桂人社发〔2017〕1号）和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享受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保障的对象为我校参加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

第二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后勤管理处、财务处、教务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专门负责我校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相关方案的制定及有关工作的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负责参保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动员、信息采集、身份确认等工作；财务处负责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收缴、提取、管理和报销监督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学生毕业和休学等信息的异动管理；后勤管理处负责落实参保学生就医的各项政策和就医管理、门诊医药费报销、住院医疗费报销等工作。

第四条 学校卫生所是南宁市医保中心核准的医保定点机构，我校参保学生一旦出现感冒等一般性疾病时，可在学校卫生所就诊。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参保学生信息每学年度由学生工作部（处）提供参保名单，后勤管理处将参保学生名单存档，用于参保学生就医时核定身份。

第六条 参保学生在我校卫生所普通门诊就医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无身份证和学生证的学生就医一律按自费处理。

第七条 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住院及门诊重症统筹与普通门诊统筹相结合的保障方式。住院及门诊重症统筹由南宁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办理，普通门诊的统筹由学校负责办理。

第八条 参保学生需要转诊到校外就医的须经校卫生所批准，并开具转诊证明。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属于我校参保学生普通门诊报销范围。

第九条 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的支付标准和范围参照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和标准执行。

第十条 报销比例。参保大学生在我校卫生所就医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个人支付 30%，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70%（一年内最高支付 300 元）。校外门诊学校报销 30%，学生承担 70%，一年内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 元，今后视每年门诊

统筹基金的使用结余情况和国家政策，酌情调整当年度的门诊报销标准和限额。

参保学生门诊医疗费须在当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报销完毕，跨年度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报销时须提供相关资料如下：

门诊病历、疾病证明书、费用清单、费用收据（发票）、银行卡信息。

第十一条 医疗保险不能支付费用的项目：

一、挂号费、出诊费、伙食费、营养费、住院陪护费、护理费、煎药费、取暖费、空调费、镶牙费、配眼镜（包括验光）费及其他杂费项目。

二、优质优价费、优先优价费、专家门诊挂号费、气功费、推拿按摩费、各种医疗咨询费用（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

三、各种整容、矫形的手术、治疗费及使用矫形器具的一切费用。

四、各种体检费、预防服药及预防接种费；不孕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及人流费用以及性病检查治疗费。

五、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及会诊交通费、不按规定自购的药品费；不在指定医疗单位就诊，又未经指定医疗单位转诊，自找医疗单位或医生诊治的医药费用。

六、因违反校纪校规、打架斗殴、酗酒、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的门诊医药费以及不属于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诊疗项目支付范围内的其他费用，均不属于我校大学生普通门诊医疗统筹资金报销范围。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借用他人参保信息在学校卫生所普通门诊就医，一经发现，取消双方普通门诊医疗保障待遇半年。

第十三条 普通门诊统筹医疗保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后勤管理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使用经费、充分保障学生健康权益的原则，负责管理校卫生所实施在校大学生普通门诊统筹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随大学生医保政策的变动而调整。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南宁市医保中心《南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